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生态治理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7年3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